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。

2025 年 1 月 22 日因任期届满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纪传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英语本科专业，暨南大学 EMBA，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师。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，广东省汕头市研学旅行协会会长，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，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，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并亲自出席了该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并亲自出席了该会议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

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1月，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和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主要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能力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查。

在本人任期内，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，任职期间未召开前述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同时也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发生应履行董事会/股东会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2025年1月因任期届满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

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签字：_____

纪传盛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